

# 2021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湖南省教育厅

---

## 2021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你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省本级教育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分别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19—2021 年度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委托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抽选单位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现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教育厅是主管全省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省委教育工委是省委的派出机构，主管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省教育厅和省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主要职能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全省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和受委托的国家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 统筹指导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各类高等教育办学标准、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承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7.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全省教育经费筹措、

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港澳台以及国外政府和组织对我省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管理全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 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

9.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

10. 依据《教师法》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1.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工作、学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2.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3.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湘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划、协调、指导

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4. 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

15. 统筹管理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省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6. 负责全省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17. 协助省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干部思想教育及有关培训工作。

18.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 1. 省教育厅机关

省教育厅与省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现设有办公室、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建设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民族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民办教育处、教育督导处、机关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委教育工委巡查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等 25 个内设处室。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教育厅机关还包含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的经费预算。

### 2. 整体支出纳入省教育厅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省教育厅 2021 年绩效评价范围

的整体支出除省教育厅机关外，还包括纳入我厅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 71 个二级核算单位（具体见下表，以下统称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其中：高等院校 56 所（含 15 所独立学院以及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的省级预算资金），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15 个。

### 高等学校（56 所）

湘潭大学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南华大学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湘南学院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中南大学(省级预算资金)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湖南大学(省级预算资金)

### 其他事业单位(15个)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湖南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湖南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	

### 3.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本级教育部门核定编制数 54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40 人，事业编制数 53960 人），在职人数 48341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49 人，事业在职人员 48192 人），离休人数 230 人，退休人数 23470 人。年末学生人数 1,313,370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省本级教育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总额 1,519,975.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245.13 万元，增长率 3.98%。其中人员经费 1,202,412.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11%，较上年增长 2.73%，日常公用经费 317,563.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19%，较上年增长 9.0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总额 1,277,83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230.56 万元，增长率 15.16%，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90,301.6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07%，较上年增长 6.82%，行政事业类项目 1,187,537.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93%，较上年增长 15.85%。

#### 1.2021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三个专项。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了相关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2021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安排 54,407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两类学校建设、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职教育发展等项目。

### （2）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021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安排 60117 万元。用因素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学生资助、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民族教育发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等项目。

### （3）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2021 年安排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54757 万元。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通过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支持、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全面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提高全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 2.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统筹经常性财政拨款

和事业收入等自行实行项目管理的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遵守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

### （1）业务工作专项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业务工作专项安排 23,687.5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思想政治、育人体系等各方面的改革，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2）运行维护专项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运行维护专项安排 7,252.9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湘潭大学等 39 所高校开展征地拆迁、基础设施改造、图书设备购置、教学实训大楼和学生公寓等项目建设，保障湖南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厅委直属单位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运行维护项目，保障厅机关后勤维持正常运转安排的日常维修。

###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安排 208,054.37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

和学籍、学历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创业工作，规划、指导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940.76 万元，本年收入 19,060 万元，本年支出 1,852.26 万元，年末结转 22,1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1.0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9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23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工作任务，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教育公平持续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不断提升。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表》综合自评得分为 94.65 分。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加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全会或专题会议，审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等重大事项。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分机关及直属单位、大中小学印发方案实施，组建 10 个巡回指导组进行多轮实地指导，省教育电视台打造的百集纪录片《百年党史潮青年》入选六中全会期间全网推出节目，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实施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开局项目“高校领导班子整体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召开第 25 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全省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质量持续提升。认定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13 所和第二批“标杆院系”71 个、“样板支部”100 个。召开全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会议，公布全省中小学校基层党建示范点 56 个。加强教育系统理论武装，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教育领域几个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

二是教育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推动修订《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配合开展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平台使用，推动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优化教育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务“三化攻坚”行动，初步建立教育政务服务省、市、县三级指导协调机制，推动减时限、减跑动、减环节和提升网办深度，全年累计办理业务 33 万余件次，办结率好评率

100%，在“好差评”和“双公示”工作考核工作中居于前列，经验做法获得教育部推介。加强高校法治工作，联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开展“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回头看”，清查放权赋权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印发《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联合省司法厅、团省委开展“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三是立德树人全面落实。高扬“为时代育新人”主题，纵深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创新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建设“三全育人”省级教改项目 454 个；推广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的“移动”思政课和“大思政课”，立项建设 30 门思政课“金课”；举办“三全育人”高端论坛、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潇湘论坛等，重磅发布“三全育人”湖南共识、潇湘宣言，为全国改革贡献了湖南经验。深入开展“我是接班人”网络思政大课堂活动，共播出 38 堂大课、500 余堂小课，总学习人次近 10 亿。审定建设 14 个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区。举办了全省小学生集体传唱红色经典戏曲等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加强教材建设管理，5 个集体、8 名个人、43 种教材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远超全国省市平均水平。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医教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20

个，以衡南县为现场，组织召开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场推进会。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示范中小学校的建设工作。成功举办湖南省第四届学生运动会，参赛运动员人数创历届新高。

四是教育民生持续改善。全省 101 所芙蓉学校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招收学生 128667 人，其中招收贫困生 36843 人，占比 28.63%，确保所有贫困生都能就近入学。截至 12 月底，全省累计增加公办园学位 13.5 万个，提前完成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省公办园学位占比达到 53.43%。印发《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全省 361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省级项目校共完成投资 19.83 亿元。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完成 9500 余所农村学校和 2844 个教学点联网攻坚项目，实现全省“网络到校”“终端到校”目标，两项指标居全国首位。深入推广新田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经验。着力破解“双减”落实问题，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联合相关部门研制《湖南省现有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工作规范》，建立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加速推动资产权属复杂民办学校开展分类登记，全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完成率达 90.15%。设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研制《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课后服务的暂行意见》等系列文件，召开全省推进“双减”工作调

度会议，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五项管理”情况实地督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省做法。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构建党委（党组）领导下的“五长”（厅长、局长、校长、院长、园长）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召开近8000名代表参加的“十四五”湖南省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与吐鲁番市教育局签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长期对口援建合作协议》《“红石榴”教育援疆框架协议》，签约建成“红石榴”•“1+1”湘吐同心工作室44个。配合开展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录取免费本科医学生479人、专科层次医疗卫生人才1767人、农技特岗人员984人。

五是教育改革成果丰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全国1829所高校在我省录取新生47.22万人。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遴选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38个，获评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印发《湖南省独立学院转设实施方案》，指导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顺利通过国家高评委专家组转设现场考察和全国高评委专家团评议。组织省高评委专家完成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等4所独立学院与省内6所优质高职院校合并转设的考察评议工作，积极推动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等5所独立学

院举办者变更工作。在全国率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好掐尖招生和特殊群体入学难等问题。全面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学校督导工作体系，研制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7 个配套文件及《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推动省委组织 7 个督查组对各地“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开展专项督查。

六是服务“三高四新”深入推进。大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省本科高校共投入“双一流”经费 11.12 亿元，出台《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加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湖南科技大学引领研发的“海牛二号”钻机系统，刷新世界深海海底钻机的钻深记录。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积极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社会急需专业，增设和调整本科专业 66 个。认定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00 个，遴选推荐 348 个专业点参评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020 门，推荐 274 门课程参与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评审认定 98 个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和 95 个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组织完成首批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评审及推荐工作，立项首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16 个，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2 个。深入推进建教改革高地建设，教育部、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整省推进建

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遴选职教高地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370 件，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认定相关企业 200 家。加快湖南（株洲）职教城建设，补齐株洲高等教育短板，支持创建职教本科。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主动攻坚，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千方百计促就业。联合省人社厅举行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全省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8 千余场，提供岗位 59 万个，全省 43 万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76%，同比增加 9.56%。

七是教师队伍配优建强。师德师风方面，深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在全国会议作典型发言。妥善应对和指导“李田田事件”处置。教师补充方面，录取公费师范生 14505 人、特岗教师 4435 人、银龄讲学教师 402 人，选派“三区”支教教师 1406 人。挂号督办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共新增 2200 余人。职称改革方面，出台《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及管理办法》等文件，深入推进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教师培训方面，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培训 8.8 万人次。组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 6400 余人次。多形式培训高校教师 7000 余人次。尊师重教方面，推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落地落实，将减负纳入对市州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内容。举办“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颁奖典礼暨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大会，推选楷模

(含提名奖)23名。联合省委宣传部推选展示高校首届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20名。授予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称号260名。加强典型培育宣传，涌现出最美教师万步炎、最美辅导员马军等全国先进。122个县市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落实到位。

八是教育大局安全稳定。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实现全省学校安全有序开学。联合省公安厅对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进展滞后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以省学安委名义印发《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部署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校园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管控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高校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等会议，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大家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全省教育系统2.8万多所学校、1500多万师生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学校防溺水经验做法得到孙春兰副总理肯定批示，并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会议上推介交流。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我省部分高校生师比不符合教育部规定、高校顶尖学科数量优势不明显、优势学科发展不均衡。尽管教育投入总量持续增加，但由于学生在校人数增长较快，存在生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不

足的现象。部分高校面临较艰巨的升博升硕、本科教学评估、新校区建设等任务，资金缺口较大。

## （二）部分高校预算支出进度还需加快

我厅管理的预算单位中大部分为高校，而高校的学年度与财政预算年度不一致，高校的学费收入主要是下半年取得，高校必须预留部分资金保证下年上半年的正常开支，影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部分单位对于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理解不够深入，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指标不够完整、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不便于量化考核等问题。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

紧紧围绕“三新四新”战略，对接中央支持中西部教育发展政策，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努力争取财政教育投入，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教强省，着力提高我省教育的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 （二）多管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加快资金下达。对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年初下达的比例90%以上，原则上专项资金6月底下达；评审法分配的资金9月底以前下达。二是调整经费安排结构。在

年初预算审核时明确要求高校调整经费安排结构，上半年支出主要用财政拨款予以保障。三是采取跨校经费调剂措施。会同省财政厅调剂结余资金量大的高校资金，支持有阶段性迫切资金需求的高校。四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回收力度，对结余的基本支出全部收回。

### （三）加强筹划，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在预算编制和工作筹划时，量入为出编制预算，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优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评价情况与经费分配挂钩，将支出进度作为高校经常性生均拨款、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专项等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们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安排经常性拨款和项目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二是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资金的配置、使用情况，相应调整支出方向、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公开。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4100	48341	89.3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05.03	432.39	224.5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90.40	186.54	128.58			
其中：公车购置	-	30.00	29.59			
公车运行维护	90.40	156.54	98.99			
2、出国经费	0.10	72.00	0.00			
3、公务接待	214.52	173.85	95.99			
项目支出：	743,314.26	238,994.83	238,994.83			
1、业务工作经费	81,370.27	23,687.54	23,687.54			
2、运行维护经费	55,198.37	7,252.92	7,252.92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397,581.62	208,054.37	208,054.37			
3、省级专项资金	209,164.00	269,281.00	269,281.00			
3-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54,407.00	54,407.00	54,407.00			
3-2、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585,75.00	60,117.00	60,117.00			
3-3、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54,757.00	154,757.00	154,757.00			
公用经费	39,620.18	60,421.20	60,421.20			
其中：办公经费	1,467.74	2,504.68	2,504.6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2,357.84	17,411.30	17,411.30			
会议费、培训费	574.88	402.86	402.86			
政府采购金额	307,961.66	357,622.46	357,622.4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540,172.2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按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压减省级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重新调整预算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2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教育厅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810.61	1,613,104.66	1,475,915.21	10	91.50%	9.1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13,104.66	其中: 基本支出: 739,388.1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873,716.4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一是着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重要指示精神，明确我省贯彻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抓好“教育工委书记、厅长开局项目”，组织实施“市县教育局长开局项目”“高校开局项目”，协同有关部门和全省教育系统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地。二是全力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指导和督促各级各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有关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健全国家教育考试招生责任体系，严肃查处各类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公正。三是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攻坚行动。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攻坚行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精准教学、综合素质培养、教育评价改革等取得创新突破。四是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我省来华留学制度，做强“留学湖南”品牌，推动高校加强 15 个汉语中心（孔子学院）建设，推进“湖南优势”与“港澳特色”相结合，扩大港澳台学生招生规模，助推基础教育融合发展。</p> <p>2.切实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一是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10 万个，确保每个县市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二是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乡镇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按计划完成 100 所芙蓉学校建设任务。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落实义务教育大班额防控长</p>						

<p>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继续开展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深入推广泸溪县教育改革经验。三是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面消除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降至5%以下。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条件保障和师资建设，提高“县中”办学水平，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四是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继续做好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校长、英语教师培训，深入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扎实做好教育援藏援疆工作。五是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落实国家部署启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教研工作体系，进一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水平。六是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向教育重大改革措施倾斜。加强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p>	<p>设14个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区。举办了全省小学生集体传唱红色经典戏曲等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重大活动。加强教材建设管理，5个集体、8名个人、43种教材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远超全国省市平均水平。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医教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20个。成功举办湖南省第四届学生运动会，参赛运动员人数创历史新高。</p>
<p>3.统筹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继续实施“湖南省高校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研究制定我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全省高校打造“金课”。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研究制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教材管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二是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贯彻“国家职教20条”“湖南职教17条”，建立适应科教强省战略实施的新时代湖南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建设“楚怡”品牌职业院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高职高质量发展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工程，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推行任务式多样化订单培养。继续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覆盖面。三是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开展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全学科的课堂教学竞赛，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继续组织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指导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实验教学方法途径，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四是加快推进终身教育发展。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支持湖南开放大学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积极发展社区教育，举办社区教育骨干培训，拓展湖湘学习广场教学资源。推动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办好湖南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培育终身学习活动品牌。</p>	<p>4.教育民生持续改善。全省101所芙蓉学校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招收学生128667人，其中招收贫困生36843人，占比28.63%，确保所有贫困生都能就近入学。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增加公办园学位13.5万个，提前完成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省公办园学位占比达到53.43%。印发《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全省361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省级项目校共完成投资19.83亿元。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完成9500余所农村学校和2844个教学点联网攻坚项目，实现全省“网络到校”“终端到校”目标，两项指标居全国首位。联合相关部门研制《湖南省现有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工作规范》，建立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加速推动资产权属复杂民办学校开展分类登记，全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完成率达90.15%。设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研制《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课后服务的暂行意见》等系列文件，召开全省推进“双减”工作调度会议，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其中，其中“建立作业公示制度”“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等指标均已达100%。召开近8000名代表参加的“十四五”湖南省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p>
<p>4.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是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p>	<p>5.教育改革成果丰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全国1829所高校在我省录取新生47.22万人。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遴选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38个，获评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印发《湖南省独立学院转设实施方案》，指导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顺利通过国家高评委专家组转设现场考察和全国高评委专家团评议。组织省高评委专家完成湘潭大学兴湘学院等4所独立学院与省内6所优质高职院校合并转设的考察评议工作，积极推动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等5所独立学院举办者变更工作。</p>

	<p>设，用好优质思政课数字化资源。推广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的“移动”思政课，探索实施面向大学生的网络思政大课堂。创新实施高校思想政治质量提升工程，着力打通高校“三全育人”工作盲区、断点。督促指导高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三支队伍”。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二是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加强体育美育国防教育工作，在教师队伍、教学条件、评价机制方面再改善、再提升。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2020年下降0.5个百分点或1个百分点以上。完善心理育人机制，构建多方协调、综合施策的心理健康教育新格局。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是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制定全省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规划，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普周活动，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写大赛。</p> <p>5.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师德教育培训，大力宣扬各类优秀教师典型的先进事迹，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推选。二是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21年招收公费定向师范生1.4万人左右。继续做好“特岗计划”、“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的实施工作。创新中小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教师培训模式。三是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督促各地落实基层教师工资、社保、医疗政策，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四是着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办教师教育。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全面落实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五是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完善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加大“县管校聘”改革力度。</p> <p>6.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行动迅速的学校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师生员工疫情防控政策宣传教育及心理辅导工作。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提高师生健康素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师生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学校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加强学校食品和用水安全。</p> <p>7.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一是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涉及政治安全的苗头和隐患抓早抓小。三是大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推进中</p>	<p>6.服务“三高四新”深入推进。大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省本科高校共投入“双一流”经费11.12亿元，出台《高等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加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湖南科技大学引领研发的“海牛二号”钻机系统，刷新世界深海海底钻机的钻深记录。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积极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社会急需专业，增设和调整本科专业66个。认定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0个，遴选推荐348个专业点参评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020门，推荐274门课程参与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评审认定98个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和95个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组织完成首批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评审及推荐工作，立项首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6个，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2个。深入推进职教改革高地建设，教育部、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遴选职教高地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370件，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认定相关企业200家。加快湖南（株洲）职教城建设，补齐株洲高等教育短板，支持创建职教本科。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主动攻坚，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千方百计促就业。联合省人社厅举行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全省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千余场，提供岗位59万个，全省43万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8.76%，同比增加9.56%。</p> <p>7.教师队伍配优建强。教师补充方面，录取公费师范生14505人、特岗教师4435人、银龄讲学教师402人，选派“三区”支教教师1406人。挂号督办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共新增2200余人。教师培训方面，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培训8.8万人次。组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6400余人次。多形式培训高校教师7000余人次。举办“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颁奖典礼暨庆祝第37个教师节大会，推选楷模（含提名奖）23名。联合省委宣传部推选展示高校首届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20名。授予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称号260名。</p> <p>8.教育大局安全稳定。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实现全省学校安全有序开学。今年以来，全省教育系统2.8万多所学校、1500多万师生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防溺水经验做法得到孙春兰副总理肯定批示，并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会议上推介交流。</p>
--	---	--

	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4个100%”，开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是落实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责任，统筹抓好防溺水、防欺凌、校车、食品药品安全等学生安全重点工作，协同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确保建党100周年全省教育大局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7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支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 支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 支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 支持应用特色学科的内涵建设 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支持卓越高职院校 支持一流特色专业群项目建设 组织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组织研究生创新论坛	支持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12个	12个	2	2	
			支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	64个	64个	2	2	
			支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	80个	80个	2	2	
			支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	80个	80个	2	2	
			支持应用特色学科的内涵建设	80个	80个	2	2	
			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11所	11所	2	2	
			支持卓越高职院校	21所	21所	2	2	
			支持一流特色专业群项目建设	138个	138个	2	2	
			组织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14项	14项	2	2	
			组织研究生创新论坛	16项	16项	2	2	
		组织研究生学科竞赛 组织研究生学科院长(系主任)论坛 全省增加公办园学位 遴选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 培训高校教师 培训职业院校教师 招募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支教 全年创建芙蓉学校网络联校 创建融合应用实验区	组织研究生学科竞赛	14项	12项	2	1	受疫情影响，学科竞赛延期举办，未完成的2项竞赛目前正在开展中。
			组织研究生学科院长(系主任)论坛	7项	7项	2	2	
			全省增加公办园学位	10万个	13.5万个	2	1.5	
			遴选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	200人	222人	2	1.5	
			培训高校教师	2000人次左右	3173人次	2	1.5	
			培训职业院校教师	1600人次左右	1735人次	2	2	
			招募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支教	350名	402名	2	2	
			全年创建芙蓉学校网络联校	≥50个	50个	2	2	
			创建融合应用实验区	10个	10个	2	2	

	质量指标	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	5个	5个	2	2	
		推出“我是接班人”课堂	大课12堂、小课50堂	大课16堂、小课50堂	2	2	
		举办学生体育、艺术比赛	19场	19场	2	2	
		举办校园足球专项培训班,	≥16期	18期	2	2	
		创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100所	125所	2	2	
		立项平安学校建设示范县市区、	10个左右	11个	2	2	
		立项平安高校示范校、	10个左右	11个	2	2	
		立项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	20个左右	20个	2	2	
		辍学学生动态清零	清零	清零	2	2	
		全省学校全部通网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10分)	成本指标	全省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100%	100%	2	2	
		全省互联网学校宽带提高至100M覆盖率	100%	100%	2	2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3.43%	2	2	
		本年卓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2	2	
		新建10所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	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	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	2	1.5	
		“三公经费”压减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2	2	
		各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完成率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小学生减负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1.5	
		助推科教强省建设和教育现代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	1.5	
		推进高考改革政策落地	措施落地	措施落地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1.5	
		教职工满意度	90%	97.36%	5	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7.36%	5	5	
总分					100	94.65	

附件 3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业务工作专项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87.54	23,687.54	21692.40	10	91.58%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87.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 2、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3、保障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正常开展。 4、认真落实 2021 年教育工作任务。				1、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高考改革相关措施落地、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成功获批、推进“三全育人”改革试点省建设。 2、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3、各预算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正常开展。 4、圆满完成 2021 年教育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 指标	支持高校 业务工作	39 所	39 所	4	4	
		支持厅直 单位业务工 作	15 个	15 个	4	4	
		支持厅机 关业务工 作	1 个	1 个	4	4	
	质量指标	引进高 层次教学科 研人才	有所增长	增长	5	4.5	
		39 所高 校专项业 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15个厅直单位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厅机关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5	4.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不超过预算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教育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5	4.5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4	
		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开展情况	健康开展	健康开展	5	4.5	
		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健康开展	开展效果良好	开展效果良好	5	4.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4.5	
		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5	4.5	
		教育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37%	5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95.37%	5	5
总分					100	94.66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054.37	208,054.37	191368.65	10	91.98%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054.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 2、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3、保障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正常开展。 4、认真落实 2021 年教育工作任务。			1、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高考改革相关措施落地、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成功获批、推进“三全育人”改革试点省建设。 2、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3、各预算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正常开展。 4、圆满完成 2021 年教育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36分)	数量指标	支持高校业务工作	39 所	39 所	4	4	
			支持厅直单位业务工作	15 个	15 个	4	4	
			支持厅机关业务工作	1 个	1 个	4	4	
	质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	引进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	有所增长	增长	4	3.5	
			39 所高校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15 个厅直单位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厅机关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4	4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4	3.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不超过预算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44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教育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4	3.5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	3	
		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开展情况	健康开展	健康开展	4	3.5	
		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业务健康开展	开展效果良好	开展效果良好	4	3.5	
	社会效益指标	湖南教育的对外影响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4	3.5	
		助推科教强省建设和教育现代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	3.5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5	4.5	
		教育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37%	5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95.37%	5	5	
总分					100	94.2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252.92	7,252.92	6755.36	10	9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52.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湘潭大学等 39 所高校开展征地拆迁、基础设施改造、图书设备购置、教学实训大楼和学生公寓等项目建设。 2、保障湖南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厅委直属单位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运行维护项目。 3、保障厅机关后勤维持正常运转安排的日常维修。			1、湘潭大学等 39 所高校开展征地拆迁、基础设施改造、图书设备购置、教学实训大楼和学生公寓等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2、湖南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厅委直属单位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运行维护项目正常推进。 3、厅机关后勤维持正常运转安排的日常维修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支持高校业务工作	39 所	39 所	5	5	
			支持厅直单位业务工作	15 个	15 个	5	5	
			支持厅机关业务工作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		有所增长	增长	5	4.4	
			39 所高校基础设施改造、图书设备购置等工作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5	5	
		15 个厅直单位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厅机关专项业务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5	4.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不超过预算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6	5	
		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有序运行	有序运行	5	4.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5.5	
		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6	5.5	
		教育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生满意度	90%	96.58%	5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96.58%	5	5	
总分					100	95.71	

## 附件 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小计	专用材料费	小计	助学金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专用设备购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852.26	0.23	100.99	100.99	1,751.04	1,751.04	737.65	1,013.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2.26	0.23	100.99	100.99	1,751.04	1,751.04	737.65	1,013.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1.04	0.00	0.00	0.00	1,751.04	1,751.04	737.65	1,013.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22	0.23	100.99	100.99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9	0.00	0.00	100.99	100.99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万元

